

鹿洲全集

戊辰仲春  
重印壹拾

鹿洲全集

卷之五  
詩

廣洲公案卷下

漳浦監鼎元玉霖著

衡山曠敏本魯之評

平和張 宣逸夫校

雲落店私刑

戊申二月五日有吏人過普邑之東郊一人肩行李  
以從後兩人似學步輿夫昇人被傷憔悴投宿邱  
興旅店次日清晨肩行李者先驅從郡城大路以去

泉者尚卧弗起。吏人偕兩輿夫將行。未行。邱興問之。

四兩頭不能捨

吏人曰。竊銀賊也。將稟官究治。以病未能行。有頃。吏人及兩輿夫亦去。邱興往視病者。則其族人邱阿雙也。詢之。不能答。以手指畫。似言被毆將死之狀。邱興怖愕。白鄉長高伯友。共追行者。走二里許。及之。三人皆與俱歸。伯友問其故。乃知爲海陽縣吏李振川。自省歸來。至葵潭。僱募邱阿雙代肩行李。在雲落旅店。夜失四金。阿雙認竊。未償。因拉赴普邑。欲稟究追耳。其兩人。林阿雄。吳阿尾。亦阿雙之儔類也。阿雙有兄。

邱阿楚爲普禁卒邱興喚之來看視則阿雙已不能  
言過午後死矣乃相與赴稟縣尉收振川三人干獄  
申詳到潮邑余星夜旋普相驗右額角有木棍傷兩  
手大指有繩索細傷頭上周圍有篾箍傷左右額角  
盡裂又有木片支楣傷腦後腮頰腋臑下體俱有烈火烤  
燒傷遍身叢毆條條有似籐條亂擊傷余曰噫慘哉  
誰橫逆至此極乎勿論鄰邑書吏卽當路顯官如此  
所爲我必令償其命也當場鞠訊則李振川自認失  
銀疑竊情由及以折床木拴擊其額角一傷餘皆雲

落汛蔡管隊及兵丁四人所爲與已無涉而吳阿尾  
林阿雄亦言細打箍燒諸事果係汛兵鞠賊欲追客  
銀有店家徐阿丙可訊余思此等異刑惟捕盜營兵  
乃有之恐所言未必無因復見吳阿尾左手大指上  
亦似有繩索痕問之阿尾固稱無有余不信復視其  
右指亦然合而觀之則以細繩連細兩大指懸之梁  
間俗所謂雙飛燕吊法也睇審其頭上亦有篾箍痕  
解其衣則肋脇之際亦有火燒痕余曰噫奇哉汝一  
身與死者無異但傷痕較輕汝何以緘默不言至我

問及尚再稱無有則彼銀非邱阿雙所竊實汝竊之  
汝故不敢言也畢竟是誰刑汝亦當言之明白吳阿  
尾曰亦蔡高也余曰蔡高如此橫逆汝何以不言阿  
尾曰振川令我勿言恐作命案內于証拖累死耳余  
曰蔡高所爲之事振川令汝勿言無此理也阿尾言  
振川憐我負販窮人遭波累解審無所得食失銀係  
彼切已事當爲蔡高所累萬不可免多我一人無益  
也余照例錄供填註圖冊通報一面移檄雲落汛提  
到蔡高及店家徐阿丙蔡高極口稱冤而吳阿尾林

阿雄尚附和指証。因復移檄惠來營。將蔡高革除名。  
糧。以便刑訊。一面移取縱兵職名附詳題叅復吊集。  
犯証。虛公研審。則徐阿丙供詞與衆大異。稱振川有。  
族姪醫卜長途不能存活。先一日來投雲落店。初三。  
日夕偶爾相逢。亦與同宿。懇振川借給資斧。俾得還。  
家。振川許之。越日黎明。振川失銀四兩及錢八十文。  
因謂同宿者曰。官銀被盜。事關地方。汝衆人不協力。  
追求。將遍累汝等矣。店中之人皆大恐。互相盤問。傭。  
夫林阿雄等。僉謂邱阿雙終夜不寐。開門出入二次。

遂以阿雙爲偷竊直向追求阿雙不服振川曰盜竊

吏人聲口

官銀打死勿論取折床木拴擊傷阿雙額角復命族

私恨

姪共繫之族姪恨其竊銀致振川所許資斧竟成空

逆刑

虛以細繩合細阿雙兩大指懸之梁間拔束薪之堅

直而長條者鞭之數十衆人皆勸阿雙供認阿雙仍

橫逆極矣

不服振川復與其姪用竹篾紮成圈子箍其頭腦之

四圍削兩木片支其左右頭角使箍內滿而緊束目

甚于

睛若將吐出然阿雙仍不服復用山茅焚火藝其腦

炮烙之刑

後則頰腋臍下身阿雙言吳阿尾同床何以得免振

川叔姪復疑阿尾同竊亦縛阿尾以治阿雙之法治省筆之而阿尾亦不服也振川以阿雙倔强銀不得出始赴汎弁言其事把總王大振以事關地方遣紅旗蔡高至店查問阿雙自度不免信口支吾蔡高亦以爲果偷兒也勸振川解其縛押搜前銀終無所得回覆汎弁王把總曰鞫賊乃文官之事此亦得體令振川帶赴普邑稟縣究追振川叔姪遂以阿雄阿尾偕阿雙往普作証甫行數里阿雙又稱銀在店中振川等復將阿雙回店遍處搜尋仍無踪跡日將暮蔡高復至店中恐

蔡高小可

阿雙蚤夜脫逃。爲地方累。令振川以繩縛其手足而  
睡。至初五日黎明。阿雙已受傷深重。不能行走矣。振  
川乃許阿雄阿尾酒食。令其昇阿雙至普邑。尚望追  
出原銀。不意一朝畢命。此當日實情也。余不信。命夾  
之。謂振川阿雄阿尾前言已盡。豈汝一人所能飾說。  
汝得蔡高賄幾何。欲脫有罪。害無辜乎。徐阿丙曰。天  
日在上。夾死不敢妄言。請從容細審。到水落石出之  
後。如非振川叔姪所爲。則以我償其命矣。問振川族  
姪何名。阿丙曰。不識也。當問振川。乃知之間營兵四

人何名阿丙曰止有蔡高一人並無他兵夾死亦不能造出名姓也喚阿尾阿雄與之對質阿丙詈其昧心誣良必遭迅雷擊死阿尾阿雄不敢與辯命夾之兩人皆曰阿丙所言是也我等前日悞聽振川商謀謂人命重事禍累無休家貧不能備具棺斂與原告和息不如三人合供營兵打死汎官必懼而求和邱阿楚得賂領埋可免通報我等皆無禍難於是細打箍燒諸事悉諉營兵而木條細傷供爲弓弦所打今汎官不出和息命案已經通報徐阿丙活口史在供

証○我○等○豈○能○復○昧○良○心○乎○此○人○實○係○李○振○川○叔○  
姪○打○死○與○營○兵○無○干○涉○也○余○思○屍○場○驗○訊○之○時○吳○阿○  
尾○匿○傷○不○言○原○有○情○弊○設○非○振○川○凌○虐○何○以○教○令○勿○  
言○因○復○訊○阿○尾○曰○汝○當○日○身○傷○亦○言○是○蔡○高○所○爲○今○  
何○謂○營○兵○無○涉○阿○尾○曰○惟○是○振○川○刑○我○所○以○令○我○勿○  
言○我○因○聽○其○謀○欲○冀○和○息○所○以○當○場○默○默○若○果○蔡○高○  
細○我○吊○我○箠○我○烤○我○我○肯○爲○之○隱○諱○乎○今○日○所○供○乃○  
是○實○情○雖○斬○首○入○地○亦○不○敢○言○非○振○川○叔○姪○矣○訊○蔡○  
高○蔡○高○抵○死○不○承○乃○訊○振○川○振○川○嘆○曰○前○生○夙○孽○願○

果○然○

實○情○

實○理○

死無所言余曰阿雙一命畢竟斃于何人之手振川

老實

曰我也余曰阿雙強壯汝羸弱之軀何以能制其死

二話了然

命必受蔡高賄買耳振川曰族姪李阿顯助我非受賄也因將當日細打籊燒情形備述不諱與徐阿丙所言俱相脗合問前供何以不及阿顯阿顯家居何處有父母妻子與否振川言彼時欲推諉營兵和息了事是以不及阿顯併自己亦不承招今則道其實耳阿顯家在惡溪韓文公驅鱷之處無父母妻子子然一身束食西宿自普邑先回之後不相聞問者數

無想之人心出易拘到

月未知復出周流道路否也。余星夜關移海陽縣專  
差守提果獲李阿顯到案。當堂一訊，不待刑鞫，遽將  
當日偕叔李振川酷虐刑死。邱阿雙情形直言不諱，  
與徐阿丙、李振川等各供先後昭合。余曰：噫，是矣。乃  
定爰書擬振川抵償，阿顯杖流三千里。蔡高、徐阿丙  
不行勸救，阿尾、阿雄初供不實，各予八十重杖解府。  
審明轉解臬司。臬司以初報供指爲憑，今審係振川  
阿顯致斃，與原詳不合。檄駁覆審。余復虛心靜鞫，詳  
慎研訊，再無可疑，仍照原擬解上。大拂臬司意，時必

欲坐蔡高兇手。取約兵不嚴職名。附參見余不依檄。

駁翻案不勝憤怒。欲加以易結不結罪名。劾余落職。

余曰。殺非辜之人。命以保一己之功名。此事豈我爲。

之哉。不如削職入深山讀書。仍不失故吾也。臬司復。

調余至省。令覆訊。且面諭曰。汝恃才執性。目無上司。

我原檄如何駁詰。汝竟置若罔聞。此案若非營兵兇。

手。何能爲此酷刑。汝從前驗報如彼。今日審詳如此。

何以達部結案。茲付汝再審。汝其慎之。余曰。某無才。

末職。安敢任性。已照憲檄嚴審而犯証。矢口不移。無。

○大○有○汲○點○懸○意○

如何也海濱之人為盜捕盜無所不諳細打糴燒之  
事原不必待營兵而後能振川身任縣胥豈不知殺  
人者死阿顯並未刑鞫亦皆甘罪如飴此則鬼物憑  
至理

之人命關天不償不已豈人所能强乎蔡高實係無

辜故今屈抵不特抵者不願恐受抵者亦不願也當

時錄供通報則據所言如彼今日審出實情則定爰

書如此大部駁詰亦無如何去官事小枉殺非辜事

大惟有靜聽叅革而已臬司怒不可回跳叫詈罵欲

行揭叅左右曰免冠叩響頭謝罪余笑曰免冠亦不